

证券代码：301001

证券简称：凯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莉女士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
6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39 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 3 号楼 5 楼元宇宙会议室

7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2,81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0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2,8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

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4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15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8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0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841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121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0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841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121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15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8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诺维律师事务所吴军律师、霍继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诺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